

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為有效管理本處基金，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各項收入款項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發展基金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

- 一、校內外各界捐款收入。
- 二、本處(不含華語文中心)展業項目收入，依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基金管理

為管理基金之使用，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：

- 一、由督導國教處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教育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副國際教育長擔任執行長，其餘委員由學術交流中心主任、國際學生中心主任、華語文中心主任，以及本處職員代表 1 人擔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檢討及追蹤上一學期支出及成效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處人才招募、培育、聘任依本校人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四條 基金用途

- 一、境外生急難救助。
- 二、獎學金。
- 三、本處人才招募、培育及聘任。
- 四、其他經委員會同意動用之各項活動、業務相關費用及人事經費之支出。

第五條 基金之使用原則

- 一、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本辦法規定支用。指定用途為獎學金之捐款，依獎學金辦法執行。
- 二、基金支用經委員會同意後執行，約定金額內之支用由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，授權金額規定如下：
 1. 動用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(不含)以上之支出，應提出申請表並經由委員會同意後執行。
 2. 動用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(不含)至 20 萬元(含)以下之支出，由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。
 3. 動用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(含)以下之支出，由委員會授權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發展基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		申請人	
			單位 主管	
申請項目				
申請金額				
申請內容概述				
經辦人	執行長	副主任委員	主任委員	
		建議補助金額：	核定補助金額：	